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嘉榆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13230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2300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檢送銓敘部就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（facebook）、噗浪（plurk）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釋2則，請轉知同仁知悉並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書函辦理，另本府99年12月27日府人三字第099151248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茲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所附2則銓敘部函釋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。
 - （二）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 - （三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，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



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加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及公職候選人粉絲團（個人網頁）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但不得具銜（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銜且具名。

（四）考量本府各機關網站亦屬公物，因此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開設之「噗浪」或「臉書」等個人網站，如與推動市（縣）政或執行職務無涉，則本府各機關之網站，不得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開設之「噗浪」或「臉書」等個人之網站連結。

（五）至於個案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，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。

三、本案除請各機關確實要求所屬公務人員遵守前開規定外，另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自行權衡規範所屬公務人員得否利用公家電腦連結該等社交網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
副本：